

臺北醫學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辦法

107年06月06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7年6月26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2247號令新訂，全文9條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並依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二、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三、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獎勵人數：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支給標準分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二項，說明如下：

一、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標準如下：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 20 萬元之獎勵金至退休。
- (二)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 10 萬元之獎勵金至退休。
- (三)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 7 萬元之獎勵金至退休。
- (四)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於得獎期間，每月支領 5 萬元之獎勵金。
- (五)研究論文積分 ≥ 900 者，每月支領 3 萬元之獎勵金。
- (六) $900 >$ 研究論文積分 ≥ 825 者，每月支領 2 萬 5 仟元之獎

勵金。

(七)825>研究論文積分 \geq 750 者，每月支領 2 萬元之獎勵金。

(八)750>研究論文積分 \geq 675 者，每月支領 1 萬 5 仟元之獎勵金。

(九)675>研究論文積分 \geq 600 者，每月支領 1 萬元之獎勵金。

(十)研究論文積分之計算以五年內十篇為計算基礎，且論文需以本校名義發表。

(十一)上述第(五)款至第(九)款之獎勵金需每年評估一次。

二、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新聘教師)支給標準如下：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不得低於八萬元。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不得低於六萬元。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不得低於三萬元。

(四)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金需每年評估一次。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

一、配合科技部每年度相關公告內容辦理。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後，於期限內遞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

二、初審：檢附申請書及近五年內相關研究表現文件提出申請送研發處審核。

三、複審：由研發處送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小組」審核通過，經研發會議核定後轉送人力資源處併薪發放。

第五條 成效考核：

一、於每年期滿三個月前繳交績效報告。

二、受獎勵對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科技部。

三、在補助期間內，受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科技部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本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科技部。

四、受獎勵對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第六條 本校對延攬及獎勵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除本辦法之獎勵金外，另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

第七條 接受獎勵人員於補助期間內，如有依「教育部玉山計畫」申請並獲教育部補助，或獲「臺北醫學大學特聘教授」支領獎勵金者及「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類彈性薪資」者，上述之彈性薪資僅能擇一領取。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